（上接A21版）

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3.投资人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都属场内份额。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将及时公告。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2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2.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和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型基金中属于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沪深300医药卫生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证券投资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本基金场内外份额申购赎回对价方式不同的风险、基金场内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

对于场内申购：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代理券商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可能会根据市场交易佣金水平、印花税率等相关交易成本的变动而调整。投资者在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时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代码：512013

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2011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010

场内简称：医药ETF

（二）基金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①主协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凤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②副主协调人：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40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14

网址：www.sywg.com

2.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广发证券、国元证券、中银万国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如本次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将另行公告。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2013年8月26日至2013年9月13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8月26日至2013年9月13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9月11日至2013年9月13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9月11日至2013年9月13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结算机构予以冻结。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冻结的股票，应予以解冻；

（十）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份）	认购费率
M<50万	0.08%
50万≤M<100万	0.05%
M≥100万	5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笔收取固定认购费用，每笔500元。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时以现金方式向投资者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0.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十一）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08%，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0.8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08%）=1,000.8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0.8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二）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沪深300医药卫生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2.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①特殊情形

1）无公告的将被调出沪深300医药卫生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认购份额、认购佣金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sum_{i=1}^{n}（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x有效认购数量）1.00$$

（其中：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佣金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收取，在销售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1）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2）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00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的计算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例一：某投资人持有沪深300医药卫生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5.50元和4.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5.50）/1.00+（20,000×4.50）/1.00=245,000份

认购佣金=1.00×245,000×0.08%=196元

即投资人可认购到24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96元的认购佣金。

例二：续例一，假设该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人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为：

认购佣金=1.00×（10,000×15.50）/1.00×（1+0.08%）×0.08%+1.00×（20,000×4.50）/1.00×（1+0.08%）×0.08%=196份

净认购份额=245,000-196=244,804份

5.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1,000股以上，超过部分为100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1,000股以上、超过部分为100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四）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人开户

（一）本基金的投资人的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沪深300医药卫生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沪深300医药卫生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中心

1）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认购份额在10万份（含10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人的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4）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含认购费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①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②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①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②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③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以沪深300医药卫生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如投资人以沪深300医药卫生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3）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沪深300医药卫生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2.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3）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费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费用，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①若投资人的认购费用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费用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②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发售代理机构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②认购手续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一）本基金权益由登记结算结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或认购费用，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或认购费用，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登记结算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0 38799488

联系人：陈晓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电话：010 67595003

联系人：尹乐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洋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洋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魏巍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①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凤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②国元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飞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网址：www.gyzq.com.cn

③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40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14

网址：www.sywg.com

④中山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水良

联系人：李珍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⑤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结算机构

1.场内份额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郑奕卿

电话：021 68870935

传真：021 68870311

2.场外份额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0 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负责人：林泽军

电话：020 28261688

传真：020 28261666

联系人：凌娜

经办律师：林泽军、凌娜、张书杰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电话：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庄贤

联系人：沈兆杰

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网下股票认购名单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0423	东阿阿胶	600085	同仁堂
000538	云南白药	600196	复星医药
000623	吉林敖东	600216	浙江医药
000999	华润三九	600252	中恒集团
002001	新和成	600267	海正药业
002007	华兰生物	600276	恒瑞医药
002038	双鹭药业	600332	广州药业
002294	信立泰	600436	片仔癀
002399	海普瑞	600518	康美药业
002422	科伦药业	600535	天士力
002603	以岭药业	600664	哈药股份
600062	华润双鹤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接A21版）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托管人违约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⑭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结算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⑨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⑩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⑬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

⑭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⑮依据《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⑰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⑱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⑲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㉒履行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包括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在本基金成功募集并运作之后，如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联接基金的：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募集并管理的以本基金为目标ETF的其他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拥有共，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更换基金管理人；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④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⑦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⑥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包括申购赎回清单的调整、场内及场外开放时间的调整等）；

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调整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调整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⑧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⑨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调整场外申购赎回方式，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或暂停、停止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⑪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⑫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四）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